## 附件2：

2021年临武县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1年临武县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公开招聘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在报名、资格审查、考试（含笔试、面试，下同）、体检前14天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等个人防护。

二、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健康卡（码）为“红码”“黄码”标识的考生，不得来临武参加考试。

三、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请事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并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四、笔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面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进入考点时，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健康码须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须为绿色、还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考生进场时须有序排队，保持人员1米间距。

五、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

3.报名和资格审查、考试、体检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健康码为黄码者；

4.报名和资格审查、考试、体检前14天零时以后入境者，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仍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健康码为红码者。

六、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七、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考场继续考试，属笔试的不再追加考试时间，属面试的安排在本场次最后一位参加面试。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留观室休息，由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八、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有关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1米间距。

九、考生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十、考生不配合考试疫情防控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如期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十二、考生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疫情防控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疫情防控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临武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11月11日